



## 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09 年第 1 季 (1~3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9 年第 1 季(1~3 月)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### 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09 年第 1 季 (1~3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1436 件<sup>1</sup>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1410 件(98.19%)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26 件(1.81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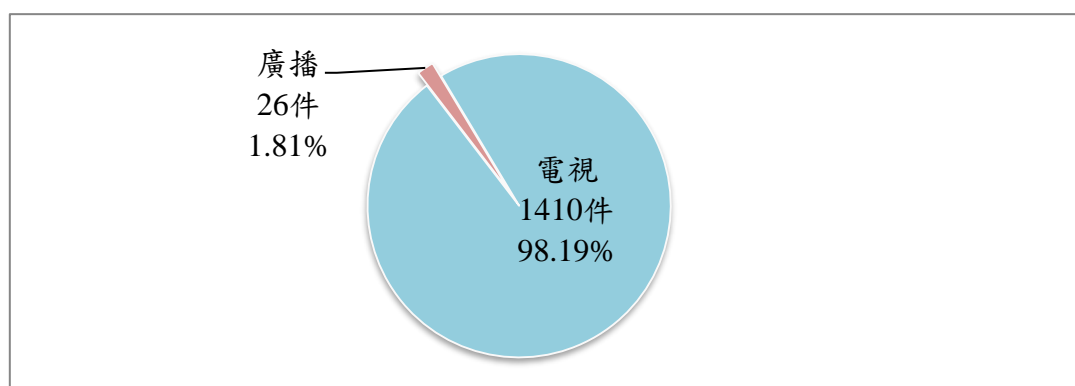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9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1436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437 件 (30.43%) 為男性，637 件 (44.36%) 為女性，另有 362 件 (25.21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<sup>1</sup> 已扣除 108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**表 1：109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**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425	635	350	1410
廣播	12	2	12	26
合計	437	637	362	1436
百分比	30.43%	44.36%	25.21%	1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295 件(90.18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41 件(9.82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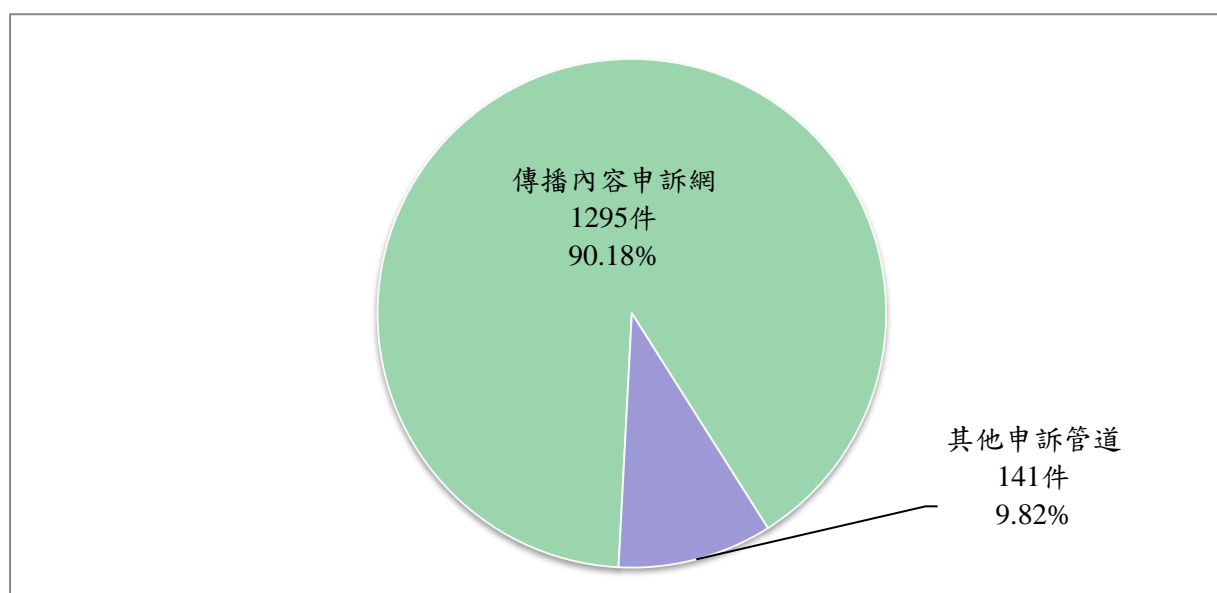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9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1436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1387 件(96.59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49 件(3.41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913 件(63.58%)最多、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40 件(9.75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」122 件(8.50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82 件(5.71%)及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」31 件(2.16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1288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89.69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**表 2：109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**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妨害公序良俗	913	63.58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40	9.75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22	8.50%

	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82	5.71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31	2.16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8	1.95%
	本會業務建議	22	1.53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6	1.11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6	1.11%
	其他 <sup>2</sup>	17	1.18%
	<b>小計</b>	<b>1387</b>	<b>96.59%</b>
營運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27	1.88%
	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12	0.84%
	產權、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	5	0.35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3	0.21%
	電臺營運資料查詢	2	0.14%
	<b>小計</b>	<b>49</b>	<b>3.41%</b>
<b>總計</b>		<b>1436</b>	<b>100%</b>

針對 1387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1371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綜合娛樂節目」937 件(68.34%)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」172 件(12.55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116 件(8.46%)、「廣告」57 件(4.16%)、「影劇節目」37 件(2.70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22 件(1.60%)、「一般談話性節目」12 件(0.88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<sup>3</sup> 18 件(1.31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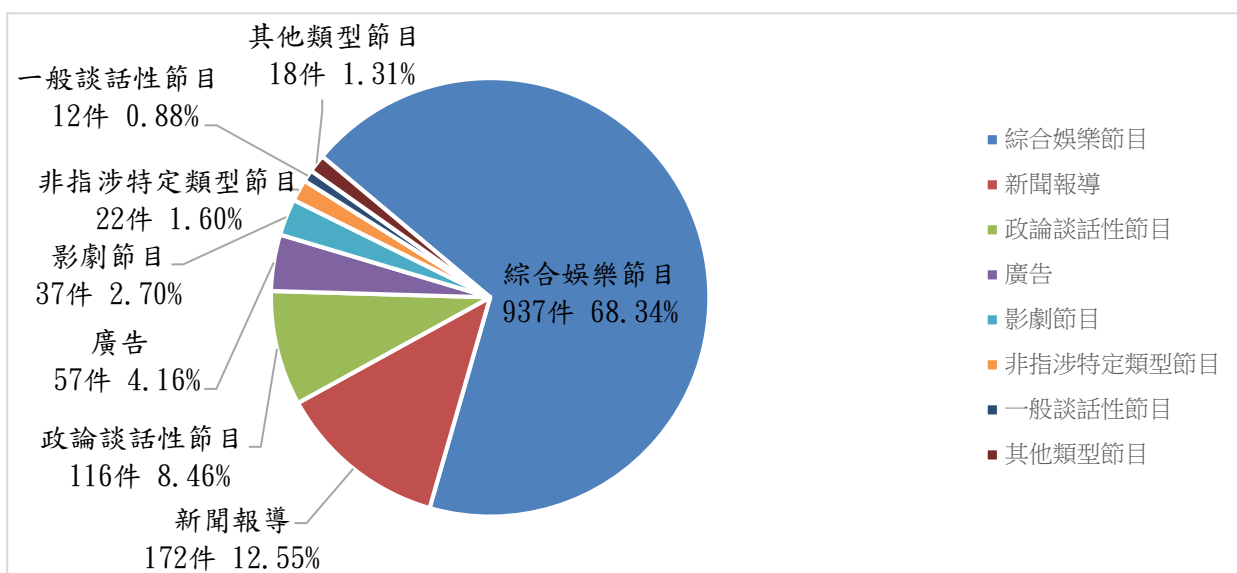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9 年第 1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<sup>2</sup> 其他包含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8 件)、「節目分級不妥」(4 件)、「重播次數過於頻繁」(3 件)、「涉及性別歧視」(1 件)、「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」(1 件)。

<sup>3</sup>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消費資訊型節目(9 件)、兒童節目(7 件)、財經股市節目(1 件)、體育節目(1 件)。

就 16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<sup>4</sup>」13 件(81.25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2 件 (12.50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1 件 (6.25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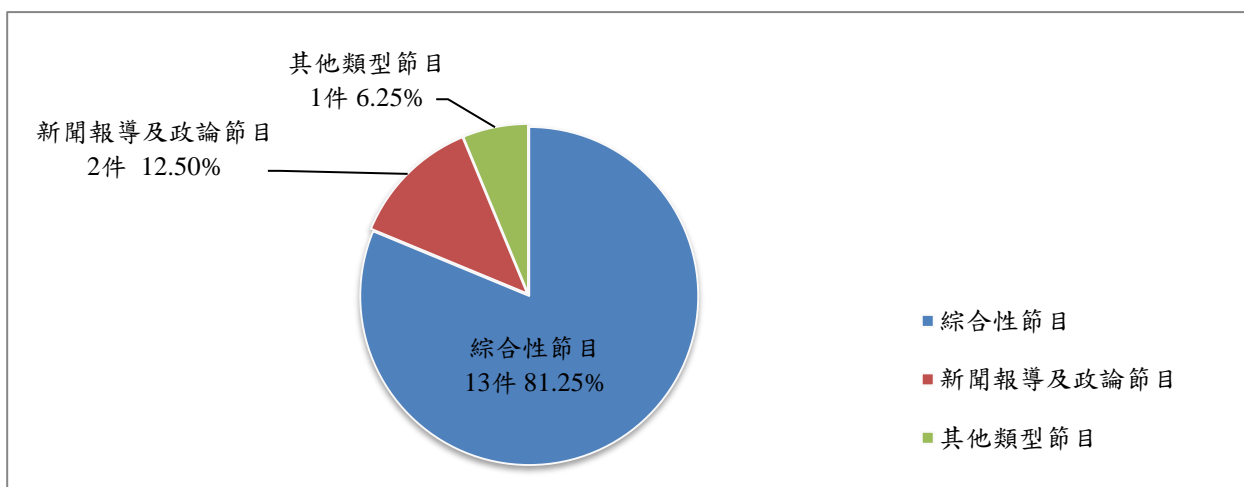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9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## 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09 年第 1 季(1~3 月)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內容申訴以「綜合娛樂節目」及「新聞報導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937 件民眾申訴「綜合娛樂節目」的案件中，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最多，共計 824 件(87.94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健康」93 件(9.92%)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0 件 (1.07%)，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 927 件，占申訴綜合娛樂節目件數比例 98.93%，詳見表 3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綜合娛樂節目	妨害公序良俗	824	87.94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93	9.92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0	1.07%
	其他 <sup>5</sup>	10	1.07%
合計		937	100%

分析 172 件申訴新聞報導內容不妥類別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為最多，共 60 件 (34.88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共 34 件(19.77%)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共 25 件(14.53%)，為民眾申訴新聞報導內容前三

<sup>4</sup>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<sup>5</sup>其他係指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(4 件)、節目與廣告未區分(3 件)、本會業務建議(2 件)、重播次數過於頻繁(1 件)。

大不妥類別，共有 119 件，占申訴新聞報導內容件數比例共 69.19%，詳見表 4：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60	34.88%
	妨害公序良俗	34	19.77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5	14.53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6	9.30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3	7.56%
	本會業務建議	11	6.40%
	其他 <sup>6</sup>	13	7.56%
合計		172	100%

109 年第 1 季 (1~3 月)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、廣告，為「綜藝大熱門」、「炮仔聲」、「關鍵時刻」、「1/15 新聞深喉嚨」、「1/22 新聞深喉嚨」、「3/28 中天新聞」節目，詳見表 5：

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類型	件數
綜藝大熱門	三立都會台 三立綜合台	綜藝節目	929
關鍵時刻	東森新聞台	政論談話性節目	53
1/22 新聞深喉嚨	中天新聞台	政論談話性節目	27
3/28 中天新聞	中天新聞台	新聞報導	20
炮仔聲	三立台灣台 三立戲劇台	影劇節目	19
1/15 新聞深喉嚨	中天新聞台	政論談話性節目	13

1. 「綜藝大熱門」節目計有 929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三立都會台、三立綜合台 3 月 11 日「綜藝大熱門」節目主持人吳宗憲指稱憂鬱症患者都是因為「不知足」原因而造成憂鬱，認為吳宗憲的話語帶有歧視性及傳遞錯誤觀念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電視節目對社會之影響，本會極為重視，並在尊重媒體自主及憲法言論自由前提下，督促媒體善盡社會責任，倘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本會當依法處理；反之，如未有違法情事，本會尚不便對其播送之內容、表現方式等加以干預。針對民眾反映三立都會台「綜藝大熱門」節目主持人吳宗憲出現歧視憂鬱症患者之不當言論，因事涉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，本會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將節目側錄資料及民眾申訴意見，移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

<sup>6</sup> 其他係指妨害兒少身心(7 件)、法規/資訊查詢(3 件)、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(2 件)、重播次數過於頻繁(1 件)



認定卓處，並於109年3月20日接獲衛生福利部函覆內容略以：「節目內容吳姓藝人係為個人見解表述對憂鬱症疾病之看法，未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…，有關吳姓藝人之發言造成部分民眾申訴有汙名化、誤導或傷害憂鬱症病人等情事，建議將民眾回應意見回饋給該電視台或藝人，未來應謹慎用詞，以避免引發民眾不佳感受，造成公司或個人形象受損。」故本會已於109年3月26日將衛生福利部來函及民眾申訴意見函請該公司參考改進。

2. 「關鍵時刻」節目計有53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東森新聞台3月24日「關鍵時刻」節目邀請時事評論員李正皓先生，針對東南亞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作出講解與分析。李正皓先生在節目中引述未經證實的網路資訊，業已造成馬來西亞所有參與防疫努力的人員傷害，已引起全國人民共憤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系爭節目為政論節目，來賓之發言享有言論自由，由其對於發言自負責任，然其發言及評論等相關事項仍應善盡查證及確認之責，本案業已函請業者意見陳述並送該公司「倫理委員會」討論，後續將提送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。

3. 「1/22新聞深喉嚨」節目計有27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中天新聞台1月22日「新聞深喉嚨」節目主持人(王又正)於節目中，發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中國武漢肺炎)防疫，是否「戴口罩」相關言論，涉及誤導民眾防疫資訊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案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請業者自律，本會已針對中天新聞台進行行政指導，並獲該台回復已加強宣導正確防疫資訊等相關作為；後續提送本會109年第2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經本會第909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理。

4. 「3/28中天新聞」節目計有20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中天新聞台3月28日「0900中天新聞」、「1000中天新聞」及「1100中天新聞」等節目，於鏡面標示「封台倒數6天」字卡，涉及於疫情期間散播不實資訊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案就涉及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，業已於109年4月6日函轉衛福部依職權卓處；至於涉及違反衛廣法事實查證部分，已函請業者意見陳述並提該公司「倫理委員會」討論，將續提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討論。

5. 「炮仔聲」節目計有19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三立台灣台、三立戲劇台「炮仔聲」節目多集內容涉及暴力、煽動仇恨、下毒、謀害小嬰兒、開槍及陷害他人等違反社會倫理與法律，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及治安」等劇情，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依法處理。有關民眾檢舉播出劇中出現暴力、煽動仇恨下毒、謀害小嬰兒各種犯罪謀害他人之內容，經檢視該

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，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，且屬劇情鋪陳範疇，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，恐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，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，相關內容編審等內控作業，請確實依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內容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6. 「1/15新聞深喉嚨」節目計有13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中天新聞台1月15日「新聞深喉嚨」節目評論「韓粉父母無助會」粉絲團相關內容，刻意製造子女與父母對立，談論內容未經查證，涉及妨害公序良俗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節目主持人與來賓依據「韓粉父母無助會」粉絲團內容提出評論，並認為選舉已結束，應該弭平選舉過程當中造成的裂痕避免繼續製造仇恨對立言論，尚難認其評論未經查證或違反公序良俗，已函請業者提送該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議討論，並將相關會議紀錄與會議結論函送本會及公布於該公司網站。

## 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09 年度第 1 季 (1~3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25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3 件，罰鍰 22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895 萬元。

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11 件，詳見表 6 及表 7：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民視無線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700,000
中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警告
臺灣電視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650,000
臺灣電視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200,000
中視新聞台	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	1	警告

表 7：109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-衛星電視頻道			單位:新臺幣/元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天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4	2,200,000
MUCH TV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800,000
TVBS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800,000
中天娛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0,000
富立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0,000
JET 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0,000
三立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0,000
好萊塢電影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400,000
FOX MOVIES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0,000
高點電視台	廣告超秒	1	600,000
威達超舜生活台	廣告超秒	1	600,000
三立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	400,000
TVBS 歡樂台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1	200,000

109 年第 1 季 (1~3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1 件，違規類型為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-停播、股權轉讓、變更名稱或負責人」，核處內容為警告。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09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		單位:新臺幣/元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福興廣播電臺	-	未經主管機關許可-停播、股權轉讓、變更名稱或負責人	1	警告